

## 关于国联安中小企业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交易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国联安中小企业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2年12月14日刊登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中小企业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根据公告，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12月1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联安中小企业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交了终止上市的申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经审查，本所决定国联安中小企业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证券简称：中小企业综指LOF，证券代码：162510）自2022年12月22日起终止上市交易。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12月15日